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

皖安监法〔2018〕47号

安徽省安全监管局关于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监察执法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现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监管监察执法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的意见》（安监总政法〔2018〕5号，以下简称《意见》）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认真组织学习，把握《意见》的重要意义。《意见》是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从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迫切需要出发，做好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

作出台的重要文件，指导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很强。对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的指导思想、工作重点、目标任务和基本原则提出明确要求，作出明确规范。各地安监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学习，领会精神实质，结合推进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常态化实效化和“六项机制”制度化规范化，切实把加强监管执法、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摆上更加重要位置，结合实际、统筹谋划安全生产执法工作，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确保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得到有效贯彻实施。

二、紧密结合实际，抓好《意见》的贯彻落实。各地安监部门要按照《意见》要求，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执法职责，建立完善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及公开裁定制度，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要科学制定实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优化执法资源配置，提高执法效率和效果。严格执行《安徽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试行）》，确保执法规范公正。要突出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源头防范、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安全生产应急管理、职业病防护措施等落实情况，以及企业取得许可后的情况，加强执法检查。在对企业开展执法检查时，要依法采取现场处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措施，切实做到“检查必执法、执法必严格”。对按规定应当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的，依法依规落实联合惩戒措施。对严重违法

违规行为，要按规定挂牌督办，落实“四个一律”执法要求，在媒体公开曝光，推动企业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提高执法效果，创新执法工作思路。各地安监部门要紧密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2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皖政办〔2016〕7号）等文件规定和要求，紧紧围绕提高执法效果，创新思路和方式方法，建立全系统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定期统计分析通报执法情况，保障监管执法顺利进行。要建立“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机制，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执法计划，确保对重点企业实现年度监督检查“全覆盖”，对一般企业推行“双随机”抽查。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年4月16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安徽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6日印发

共印2份